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23號

03 聲 請 人 傅懋良

04 相 對 人 黃啟鴻

05 0000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09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12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
13 明文。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
14 抵押權準用之。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16 (一) 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將其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
17 產，設定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
18 請人，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
19 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
20 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及保證，未約定擔保債權確定期
21 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此經地政機關
22 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23 (二) 又相對人於109年9月16日、113年4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共
24 500萬元，經聲請人屢次催討，相對人迄今仍未依約償
25 還，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26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27 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113年度司促字
28 第618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證，另經本院調取上開支
29 付命令卷宗核閱屬實。又本院於113年11月22日通知相對人
30 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該通知業於同年月29日送達相對
31 人，惟其迄今未表示意見，有送達證書、收文收狀查詢清單

附卷足稽，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

附表一：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　　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通霄鎮	中山段		386		127.06	1/1	
2	苗栗縣	通霄鎮	中山段		387		354.4	1/1	
3	苗栗縣	通霄鎮	中山段		388		150.28	2/5	

附表二：

編 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　　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121	苗栗縣○ ○鎮○○ 段 000 地 號	苗栗縣○ ○鎮○○○ 里 0 鄰○ ○ 00 ○ 0 號	住家用、 加 強 磚 造、一層	1層：94.5		1/1	